

總議會消息

本會「就 2018 年性騷擾事件」成立之

(一) 檢討小組 (二) 政策草擬小組 (三) 宣傳及培訓小組 工作進度報告

本人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接到一項有關本會牧者涉及性騷擾事件的投訴；即委任「調查小組」處理，惟有關會議紀錄和及後的牧師部閉門會議內容被洩漏，事件旋即被廣泛報導，令事態更顯嚴重。本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7 日之會議中通過成立三個小組跟進，並在 2019 年總議會代表部會議中報告。謹將三個小組之工作進展報告撮錄如下——

(一) 檢討小組

檢討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向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容撮要如下：

1. 檢討部分在於投訴之處理方式及過程是否符合實質及程序上之公義及公平，亦包括洩密之問題。
 - a. 處理投訴：投訴者除對洩密表示受傷害及失望外，對處理表示接受；「調查小組」最後提出雙方同意調解的處理方法。被投訴者沒有承認所有指控，不同意小組的「裁決」，惟知道自己令對方不開心而表示歉意，主動辭去本會屬校的校監職務，是完成調解的重要原因。在處理過程中未有包庇被投訴者。被投訴者要求對此事件及破壞保密協議進行檢討。
 - b. 被委派處理該投訴的「調查小組」，權責未有清楚適切界定，甚至存在矛盾（見 2 b），對涉事人士的利益未有公平保障；因為尋求各方接受的解決方案應該按保密及無損權益的原則進行，一般來說無須就投訴是否成立作出定論；若在教會層面進行較平機會深入的「調查」或「裁決」，並不適宜，亦無需要。今次事件中被投訴者並未完全被告知「調查小組」獲悉的所有證供，而「調查小組」不贊成將會議紀錄交被投訴者，以致無法作全面申辯。「調查小組」的結論未經過符合程序公義的研訊程序，因此不能視為穩妥的「裁決」。
 - c. 「調查小組」未有跟從法庭的基本搜證和盤問程序，卻作出儼如法庭之正式裁決；雖然小組的最後報告中未有用上「裁決」這字眼，但卻在不預期的洩密情況下被報章標題「教會裁投訴成立」及部分錯誤內容報導，即引起他人誤會，對被投訴者並不公平。
 - d. 洩密既對涉事者不公，兩次洩密實令人震驚，甚至高度懷疑洩密者就在牧者群之中！會長必須再三訓示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對違約失信的洩密行為，表示遺憾，並強烈譴責。建議個別會見可能涉及事故的十位牧者，按需要予以提醒、牧養關懷和紀律處理。

【註：會長，副會長及林文瀚弟兄遵照常務委員會委派，認真地個別會晤了十位曾經接觸過有關調查紀錄的牧者，他們均表示非常關心洩密造成的負面影響，並強調自己沒有將有關文件或消息外洩；他們都在「聲明書」上簽名，

作出同樣的表示，故洩密事件可能需要在懸疑中放下。】

2. 為未來訂定合宜措施

- a. 牧養關懷和輔導：教會接獲涉及牧者的投訴後，應在成立「調查」小組之先，盡快由兩三位資深牧者或退休長牧分別會晤涉事雙方，瞭解情況、表達關心，加以牧養關懷和輔導；並在雙方同意下，盡快處理。若未能和解，會長需正式委任「專責」小組，負責調查、處理有關投訴。
- b. 「專責」小組的權責應清楚界定，不應混集了調查、調解、紀律的權責，以致功能及性質並不清晰，甚至存在矛盾。
- c. 陽光測試原則：所有涉及投訴的輔導、和解、調解、調查，可以在雙方同意的保密原則下進行，但必須公平公正，沒有偏私，沒有包庇，經得起「陽光測試」，包括投訴者明白她/他可以隨時報警或尋求平機會調解。
- d. 不容洩密：內部初步調查／調解紀錄，應盡量簡單，只需錄下雙方同意的調解方案或處理方式。載有當事人身分的紀錄，不應在網上傳送，亦不應傳遞予與案件無關之人士。

檢討小組之報告經獲常務委員會接納，擬閱讀報告全文之會友、經常在本會聚會人士或在本會學校及社會服務單位工作的同工，歡迎與有關堂主任聯絡，以便安排到禮拜堂登記閱讀。

(二) 政策草擬小組

政策草擬小組已完成訂定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及該政策之簡單版本——〈防治性騷擾須知〉，並獲牧師部及常務委員會通過。小組隨即展開〈處理性騷擾手冊〉之草擬工作，以供處理有關事件之同工同道遵循。

(三) 宣傳及培訓小組

宣傳及培訓小組所擬定的未來工作如下：

1. 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獲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即透過〈週刊〉消息稿公佈及印發〈防治性騷擾須知〉，印刷本在本會屬下單位擺放，亦放在本會網上及設定 QR Code，方便有興趣者上網詳細閱讀。
2. 小組將於本年第二、三季分別為本會所有單位之執行負責人及全體宣教同工舉行講解會，亦為本會堂區領袖及會友舉行公開聚會。
3. 培訓方面，則請牧師部為總議會教牧人員定期安排培訓，幫助彼等了解應如何處理性騷擾之投訴，包括調解技巧及個案分析；亦請學校教育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按需要為校長、老師、社工等安排相關之培訓。

本會歡迎會友對本會之〈防治性騷擾政策〉提出意見（請電郵至 shpolicy@methodist.org.hk 或傳真至 28661879），本會將定期檢討修訂，檢討時將一併考慮所接獲之意見。

會長：林崇智 謹啟

2020年3月31日